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的

備忘錄

---

## **1. 背景**

- 1.1 本《備忘錄》就律政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間，如何處理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刑事案件，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所訂某些罪行，列明安排框架，並取代雙方以往有關處理相同事宜的任何協議。

## **2. 目的**

-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際金融中心，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及誠信，至為重要。確保適時並有效地處理公司及金融服務的錯失，既符合律政司與證監會的共同利益，亦是雙方的共同職責。
- 2.2 本《備忘錄》申明律政司與證監會均確認有需要充分協同合作，以履行雙方就公司和金融服務的錯失提出檢控的職能。
- 2.3 律政司與證監會確認，為促進雙方合作，各級人員均須保持妥善和適當的溝通與聯絡。
- 2.4 本《備忘錄》簡述律政司與證監會的聯絡安排，並列明律政司提供指引和雙方協同合作的範疇。
- 2.5 律政司和證監會同意，凡《備忘錄》沒有明確闡述的事項，雙方會根據協同合作的原則共同迅速解決有關事項。

## **3. 律政司**

-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受憲制保障的獨立性，可確保檢控人員獨立行事，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壓力影響。檢控人員作出任何檢控決定或執行檢控工作

時，不論案件由哪個執法機關負責調查，均以律政司頒布的《檢控守則》為依歸。《檢控守則》載於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chi/index.html>。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訂明，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某些罪行（以及串謀犯該等罪的罪行）提出檢控。當證監會提控時，須將相關控罪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正如第 388(3)條所訂明，證監會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檢控的權力，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 4. 證監會

4.1 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其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當中訂明了其權力、角色和職責。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規管目標是：

- 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4.2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反映其規管目標，並涵蓋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4.3 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的某些刑事罪行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
- 4.4 證監會提出檢控的權力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並只限於將相關控罪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證監會就若干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反映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授予律政司在不受任何干涉下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憲制權力。
- 4.5 除了檢控罪行的權力外，證監會也有若干其他權力，可在執行規管職能時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2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211、212、213 及 214 條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5 條介入民事法律程序，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及 196 條展開紀律研訊程序。
- 4.6 證監會或需因時制宜，行使各項可予行使的權力，以打擊公司和金融服務的錯失。民事訴訟旨在維護和保障權益，往往須迅速展開，因此可能在調查初期首先提出。同一項調查行動可同時引發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
- 4.7 證監會確認，基於公眾利益，刑事法律程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
- 4.8 證監會會貫徹其政策，凡根據《檢控守則》應當展開刑事法律程序的案件，不會以民事法律程序取代。

## 律政司提供的指引和律政司與證監會之間的協同合作

### 5. 證監會轉介律政司的案件

- 5.1 證監會會將以下類別的案件轉介律政司，就兩方面向其尋求法律指引，即並就應否根據《檢控守則》提出刑事檢控，以及／或應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抑或裁判法院檢控有關案件尋求法律指引：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所訂的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涉及意圖欺詐元素的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及第 107 條所訂的罪行除外）；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屬於證監會權限所及的罪行；
  - (iv) 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公訴罪行，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監禁兩年以上；及
  - (v)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就應否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向律政司徵詢意見的任何其他案件。
- 5.2 凡不屬於第 5.1(i)、(ii)、(iii)或(iv)條所列罪行的案件，一般不會轉介律政司以尋求法律指引。證監會會就應否提出刑事檢控，向轄下的法律服務部徵詢法律意見。如認為應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將相關控罪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一如前述，證監會行使權力展開及進行檢控，不會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在作出檢控決定和執行檢控工作時，證監會須按照《檢控守則》行事。

5.3 律政司會確保適時就證監會轉介的所有案件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指引或意見。若須採取進一步調查，證監會會確保從速完成調查工作，並及時將任何額外證據轉交予律政司。律政司與證監會均確認，刑事法律程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

## 6. 經證監會轉介並由律政司提出檢控的案件

6.1 律政司有權決定如何檢控證監會轉介的案件，但在作出任何決定（包括揀選代表律師（包括大律師及律師）和保釋問題）時，律政司均會考慮證監會所表達的意見。

6.2 證監會會向律政司及其委託負責檢控證監會轉介案件的律師提供所需協助，當中包括出席會議、擬備聆訊文件冊及陳詞、披露材料（包括控方在審訊時採用及不採用的材料）、與控方證人聯絡及出席法庭聆訊。

## 7. 覆核及上訴

7.1 證監會以其本身的名義在裁判法院就某案件進行檢控時，若認為適當，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條向有關裁判官申請覆核他已就任何事項所作出裁定的決定。

7.2 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其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申請覆核的意向知會律政司（並附上該決定的概要理由）。證監會會應要求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文件，也會知會律政司任何覆核的結果。

7.3 證監會以其本身的名義在裁判法院就某案件進行檢控時，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以法律觀點有錯誤或超越司法管轄權為理由，就任何定罪、命令或裁定提出上訴。

- 7.4 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其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提出上訴的意向知會律政司（並附上該決定的概要理由）。證監會會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文件，包括案件呈述擬稿，以便律政司考慮是否應接手處理上訴，以妥為履行其憲制責任並行使其憲制權力。如上訴由證監會處理，證監會會知會律政司有關法律程序的重要發展。如律政司接手處理上訴，律政司會知會證監會有關上訴的進度。
- 7.5 如被告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申請覆核，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5 或 113 條提出上訴，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律政司，並會應要求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文件。如被告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5 或 113 條提出上訴，證監會會尋求律政司確認是否由證監會處理有關上訴。
- 7.6 就證監會負責處理的上訴，不論上訴是由證監會或辯方提出，證監會如有意及／或知悉辯方會向終審法院進一步上訴，便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律政司其意向及／或辯方的進一步行動（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也會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文件，包括打算尋求證明的法律觀點及／或指稱引至實質及嚴重不公平情況的依據，從而讓律政司考慮應否接手處理進一步上訴，以妥為履行其憲制責任並行使其憲制權力。如進一步的上訴由證監會處理，證監會會知會律政司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所有步驟。如律政司接手處理有關上訴，律政司會知會證監會有關上訴的進度。
- 7.7 就律政司接手處理的上訴，證監會會向律政司悉數提供案件材料，也會應要求向律政司提供為處理上訴的一切所需協助。

## 8. 重新考慮意見或決定

- 8.1 如證監會就某個為尋求意見或決定而轉介的案件與律政司有不同意見，證監會可尋求覆核。
- 8.2 以上所述概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作出檢控的權力。

## **9. 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及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2A 條規定，證監會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才可根據第 XIII 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研訊程序。

**9.2** 證監會尋求律政司司長同意時會提供：

- (i) 一份通知書擬稿的文本，當中的陳述須指明(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b)該人的身分；以及(c)足以披露關於上述行為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及
- (ii) 確認之前曾否就同一事件轉介其他執法機構。

**9.3** 有關要求會適時處理。如律政司司長拒絕要求，會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2A(2)條所載的法定拒絕基礎告知證監會拒絕的理由。

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

律政司代表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